

叶县融汇广告公司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

乙方：叶县融汇广告部(个体工商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甲乙双方就广告制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具体内容

以甲方广告设计制作要求(订购单)为准。

第二条设计与制作费用

设计与制作费用总计为：(大写：壹万伍仟元整)

小写：15000)

第三条付款方式

乙方须与甲方核对广告制作清单，甲方必须于制作完成后支付所发生款项，绝不允许以任何借口推诿。

第四条双方责任

(一)甲方责任：

1. 甲方须及时提供乙方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所需的文件资料，且其内容须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否则因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乙方概不负责且拒绝发布。



2. 甲方须按时验收设计制作的广告产品，如因甲方所提供文件有误，由甲方负责，如因乙方制作出错，由乙方负责。

(二) 乙方责任:

1. 乙方须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，且派专人跟踪服务管理。

2. 须提供合同、效果图等照片，保证相关广告物料制作的真实性及制作后售后服务。

第五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合同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甲方代表签名: 韩昭风



乙方代表签名: 同古代
2025年9月30日

